2023/12/6 下午2:47 列印公告

公告標題: 請各校協助宣導本市市民卡申辦事宜

簽收: № 準時簽收 2023/12/6 下午 02:46:58列印備查

擬	批	
新辛 	示	

公告內容:

- 一、因應本市自110年起停止發行學生卡、惟為確保學生族群既有權益、市府新增一般卡種類、分別為「兒童優待卡」及「青少年優待卡」、除了可享有臺南市公車兒童及青少年優惠票價、亦可作為免費進出市轄古蹟場館識別證件、公立圖書館借閱證之用途、並具有支付小額消費、搭乘國內大眾運輸(含大台南公車)、租賃公共自行車與繳納行政規費之功能、相關申辦資格及方式公告於市民卡網站https://civilcard.tainan.gov.tw/周知。
- 二、有需求者可洽本市各區公所辦理**臺南市市民卡兒童優待卡或青少年優待卡**,申辦資格如下:
- (一)兒童優待卡:設籍本市**年滿6歲以上未滿12歲**之市民(卡片優惠效期至民眾生日滿12歲 前一天止,效期屆滿後轉為一般卡)。
- (二)青少年優待卡:設籍本市**年滿12歲以上未滿19歲**之市民(卡片優惠效期至民眾生日滿19歲前一天止,效期屆滿後轉為一般卡)。
- 三、另有關已畢業學生之數位學生證,其學生身分別註記設定期限為畢業當年度之10月31日。學校如未收回註銷者,於前開期限內仍具有使用市民卡之學生相關優惠。如逾設定期限則變更為一般普通卡別,相關說明如下:
- (一)臺南市學生卡過前揭效期後,票卡依舊可使用,但轉為普卡費率扣費;且畢業後即轉為不記名式票卡,無法掛失,若欲享有記名掛失服務或後續有繼續使用之需求者,請協助宣導學生可至一卡通官網https://www.i-pass.com.tw/進行一般卡記名申請(因票卡上有個人資料,故僅接受相片本人申請記名)。

2023/12/6 下午2:47 列印公告

(二))有關搭乘臺灣鐵路之交通優惠·係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規定辦理·而未有上開效期設定之適用。

受 文 單 位 : 私立國小、公立國小、私立國中、國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國立國中、慈濟高中